

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 年 7 月 20 日
經理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南非之有價證券，及前述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美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債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特殊情形下得不受此限制。
- 二、投資特色：
1. 金磚五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這五個國家佔全球人口超過四成，但佔全球經濟比重則僅約 15%，以金磚五國的經濟成長動能來看，未來將在全球經濟發展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2. 此外，金磚五國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不論是能源、基本金屬或軟性商品都有極高的蘊藏量。金磚五國也是世界工廠，擁有低廉且年輕的勞動力，吸引全球進入金磚五國投資。此外，隨著所得增加，內需消費力道逐漸增強，對基礎建設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這些背後都代表著金磚五國多樣且豐富的投資機會。
  3. 本基金運用計量模型分析要素，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營收成長性、獲利能力、財務品質等指標，加上經濟成長、利率政策、通貨膨脹等總體經濟指標，搭配基金追蹤指標(tracking error 由公司訂定)與資訊比(information ratio)等績效評估指標，選擇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以期有效掌握基金投資效益與投資風險，並控制基金投資組合波動度。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及南非及前述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美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將盡量避免投資過度集中類股，惟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二、本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統稱「中港通」）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惟仍存有相關風險，包括一般風險、額度限制、結算及交割風險、法定／受益所有權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暫停交易、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跨境交易等風險。
- 三、其他風險：含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五、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等新興市場國家，屬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 RR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可至同業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七、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6 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及南非及前述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美等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基金類型為股票型基金，故其風險波動程度相對較高，適合欲積極掌握前述國家或地區市場成長契機，且風險屬性類型為高度風險之投資人（風險追求者）納入資產組合。
- 二、投資人申購前應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免不適當之投資。
- 三、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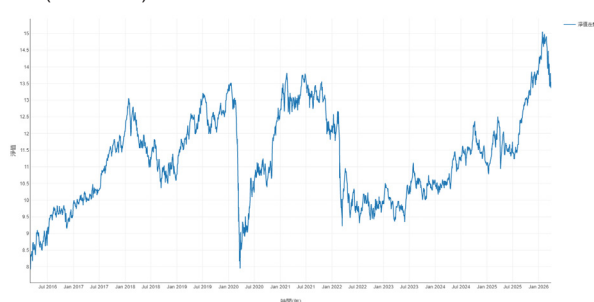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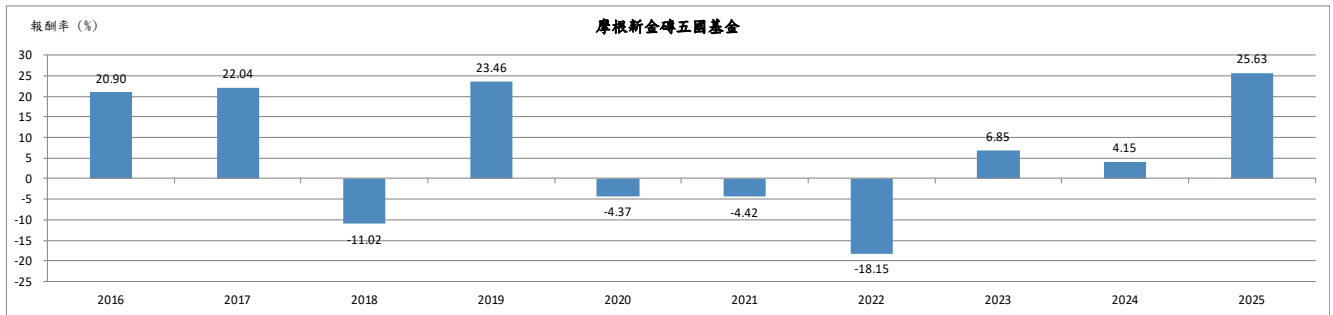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巴西	183	25.54
南非	162	22.67
香港	146	20.35
印度	123	17.16
美國	34	4.73
其他國家（地區）	37	5.07
其他資產	32	4.48
總計	717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值（單位：元）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年7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1%	3.83%	11.34%	38.12%	4.71%	56.29%	35.50%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95%	3.06%	3.01%	2.98%	2.9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1%。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0~31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摩根投信服務電話：02-8726-8686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以下簡稱基金 ) 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信託契約、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信託契約等。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數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下列權利：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收益分配權 ( 僅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5.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6. 信託契約得因金管會命令、受益人會議決議、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一定金額或經理公司認為基金無法繼續經營等原因終止。
- 二、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就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募集、銷售基金。
  2. 除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有故意或過失外，對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4.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5.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6.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承受；金管會亦得命經理公司將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經理、保管。
  7.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第 3 頁或第 4 頁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 ( 含匯率風險 ) 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重點說明：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 )、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六、因基金募集及銷售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訴。經理公司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電話：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崇聖大樓 17 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投資人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tpd.judicial.gov.tw](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 七、上述說明僅摘要揭露相關重要事項，投資人應再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以瞭解詳細內容，並得致電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登入經理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